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服務契約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至少五日以上。

本契約書內容經承租人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客戶簽章：_____

公司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訂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537430 號函核准，自 107 年 02 月 13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稱甲方)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茲因電路出租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所經營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稱本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第四之一條所稱「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係指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甲方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乙方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第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電路出租服務項目為：

一、乙太網路專線出租:Ethernet Leased Circuit，簡稱 ELC；係指以光纖乙太網路 IP Switch 等設備規劃設計，並提供各種速率之網路專線出租。

二、光纖出租(裸光纖):係指以光纖芯數(Dark Fiber)來出租。

第二章 申請及租用程序

第五條 甲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將甲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甲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供乙方核對：

一、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正本及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二、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三、申請書。

甲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委託資料或文件供乙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甲方，由甲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六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甲方名稱為準。

第七條 甲方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出租標的：

___站、___站租用___Mbps 電路共___條，___站、___站租用___Mbps 電路共___條，總計___條。

出租標的如因後續甲方需求而有異動，則依甲方提送並經乙方同意之申請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九條 租期

租期共____年____月，開始租用日（以下稱起租日）為甲方備妥接續電路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且連接至乙方電路起算，惟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天。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另通知，甲方如擬續租，應於租賃期滿三個月前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出租標的物由乙方收回。

第十條 甲方依規定完成接續電路，乙方應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備妥出租電路。惟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延期，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乙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二條 甲方處所至乙方據點光纖終端箱(ODF)之接續電路，甲方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備妥後連接至乙方電路起算租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甲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契約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或親至乙方總公司申請，乙方得經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者申請異動服務，乙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甲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乙方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再度啟用時，再通知乙方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甲方仍應繳納租費。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甲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甲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更名。

第十六條 甲方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期前親向乙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改變，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

第四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第十七條 甲方與乙方之責任分界點為各行動電信機房內之光纖終端箱(ODF)。

第十八條 甲方處所至乙方責任分界點間之接續電路由甲方自行負責建設與維運管理。甲方於施工期間出入乙方據點應有乙方人員會同並應遵守乙方及其他相關出入安全管理規定，且應自負工安完全責任。甲方接續電路與乙方光纖終端箱(ODF)之連接線由甲方自備。

第十九條 乙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之正常運作，甲方向乙方租用電路及其接續電路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可向乙方申告發生事故之時間、日期、地點以及障礙內容，乙方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必要時得中斷電路服務，檢測結果如係甲方接續電路故障，則通知甲方自行修復。

第二十條 乙方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需要時，可暫時中斷提供電路。乙方應將造成暫時中斷之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

書面通知甲方，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業務資費方案均由乙方訂定函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於預定實施前於電子網站公告；調整時亦同：

一、租費：

(一)租期一年以上者為長期租用，按月計收。甲方應於每月五日(含)前繳納前一月份月租費。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實際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二)租期未達一年者為臨時租用，租費依實際租用日數計，日租費按長期租用月租費之二十分之一計。

二、接線費：甲方申請新租用本業務時之應繳費用，按次計收。且應於雙方完成簽約次日起七日內繳納，逾期未繳交，乙方得終止契約。

三、移設費：甲方申請移設所租用電路位置，且其餘租賃條件不變時之應繳費用，按次計收。

四、異動費：甲方申請變更所租用電路之速率、位置、數量時之應繳費用，按次計收。

五、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以上各款收費標準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資費表」，皆依甲方租用電路數量計費，另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

前項各款收費標準經乙方調整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調整後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甲方應依規定將本業務應繳費用匯入乙方指定帳戶。

第二十三條 保證金

保證金金額為兩個月租費總額（不含稅），計新台幣____元整，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入乙方指定銀行帳戶，逾期未繳納，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四條 甲方溢繳之費用，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抵充後續應付費用，如甲方不同意抵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甲方終止租用本業務，其溢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違反法令或拒不繳費且逾乙方書面通知改善期限，乙方得停止其通訊。

甲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乙方紀錄資料為準。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繳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甲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甲方收執；如有遺失，甲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乙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乙方之圖章始生效力。甲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乙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七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乙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進行保養修護工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租費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費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八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適用前條規定。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九條 甲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禁止甲方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甲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對於乙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為之，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達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原則上不得變更或修正，如乙方要求變更或修正契約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即生變更或修正之效力。

第七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乙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甲方，請其辦理終止租用與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乙方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並於乙方電子網站公告，並通知甲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乙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服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按契約未使用日數與契約約定日數比例返還保證金。

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乙方無息發還全部保證金；如有溢繳之租費，在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無息退還。

第三十七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八條 乙方察覺甲方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甲方確認之。

甲方發現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乙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甲方可暫緩繳納。但經乙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甲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甲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如甲方無違約情形，於契約期滿或不可歸責於甲方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時，甲方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且拆除接續電路(本契約第四十條除外)，經乙方查驗無誤且無未了事項，乙方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如甲方於契約期滿未拆除接續電路，得由乙方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甲方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另行追償之。

第四十條 甲方在乙方據點內建置之接續電路設施，於退租後，如經乙方書面同意，得免恢復原狀，惟所有權全歸乙方擁有，甲方不得異議。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一條 電信營業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甲方自負全部責任。

第四十二條 甲方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停止其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租費；該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乙方得將甲方設備視同廢棄物處理且不再向甲方收取租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四十三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且不補償甲方損失，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可自甲方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足：

- 一、 甲方違反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 二、 甲方擅自將出租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有其他不利乙方之行為。
- 三、 甲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
- 四、 甲方冒名申裝本業務或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營業內容者。
- 五、 其他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約定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第四十四條 甲方應繳納之租費，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繳費期限達一個月仍未繳納者，乙方得停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或逾繳費期限達二個月仍未繳清者，視為甲方自行終止租用，乙方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甲方積欠費用得就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追討。

甲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提供服務，應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乙方，乙方將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五條 甲方依本契約或乙方營業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乙方發現並通知甲方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乙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甲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甲方仍應繳納租費。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乙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乙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四十七條 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需要者，可利用乙方所設置服務專線或親至乙方總公司提出，乙方服務專線:07-3352437，總公司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_____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十條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乙方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計壹式貳份，副本壹式參份；甲方執正本壹份，乙方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訂 約 人：

甲 方：_____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簽 約 代 表 人：

地 址：____市____區____路____號

乙 方：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798839

簽 約 代 表 人：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